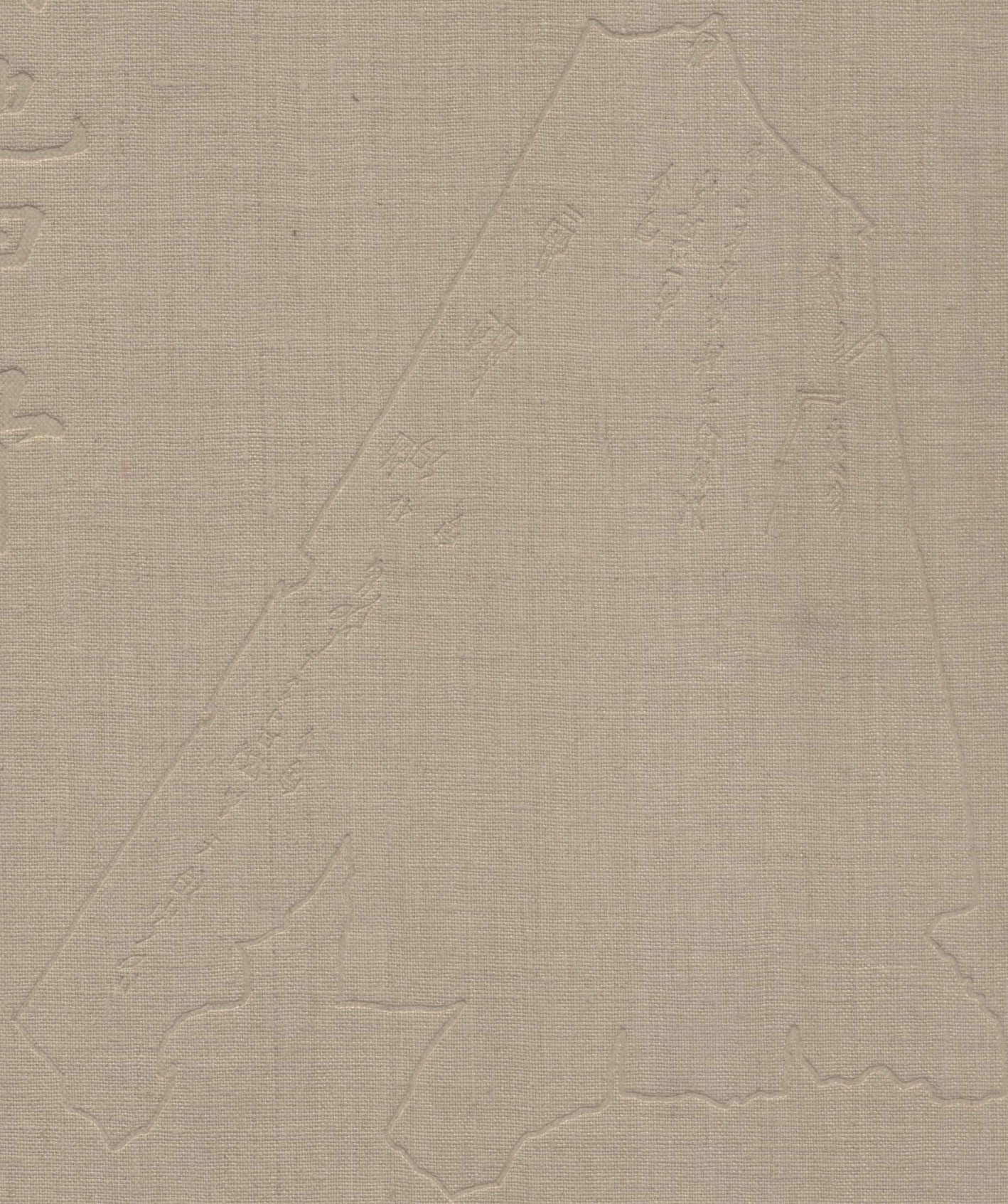


小屯南地甲骨



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

小屯南地甲骨

上冊

第一分冊

中華書局

小屯南地甲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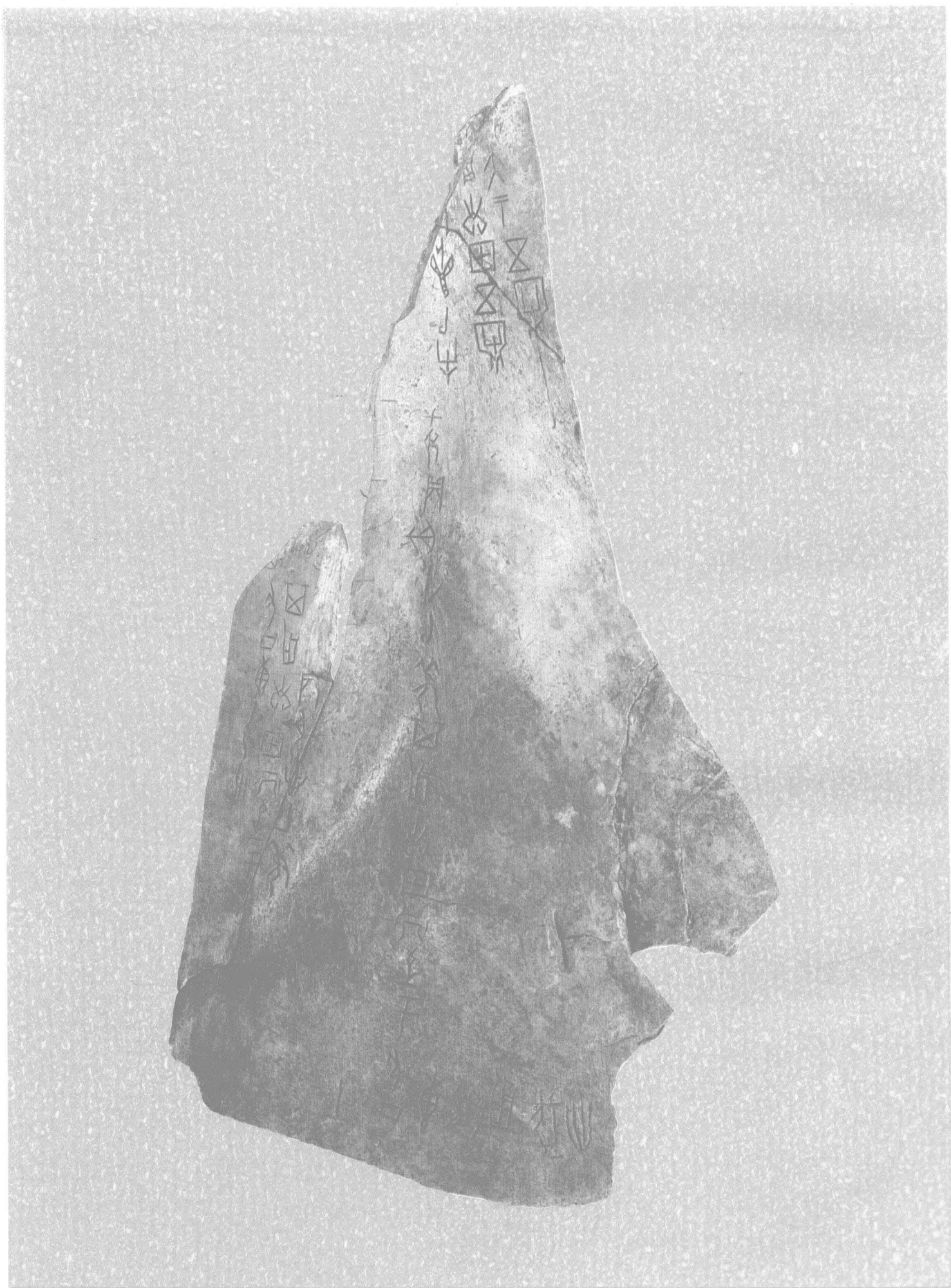
上册

第一分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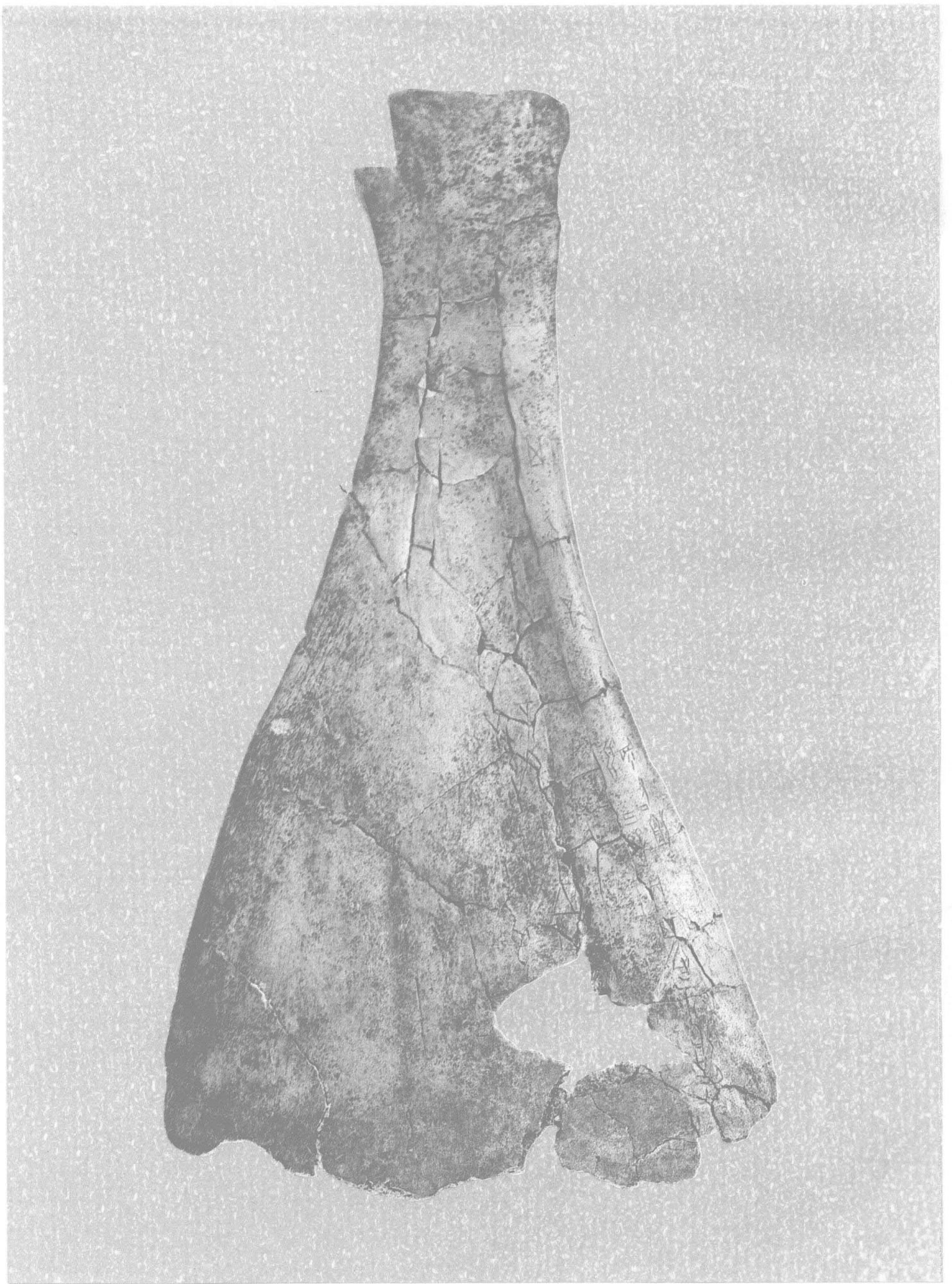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
中华书局出版
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

1980年10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
书号: 9018·98



《屯南》636 (H17 : 95)



《屯南》1128 (H24 : 427)

(212 × 370MM 原大缩)

凡例

一、本書是《小屯南地甲骨》上冊，由前言、拓片、目錄表、龜甲統計表、背文統計表組成。圖版一—八二二（一—4589号）是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出土之甲骨，八二三—八三二（附一—10）是一九七一年冬小屯西地出土的卜骨，八三三—八三四（附一—23）是一九七五—一九七七年在小屯村一帶零星採集的甲骨。

二、本書除1028（H24：297）、1427（H24：774）、1453（H24：803）、2011（H24：1417）、2732（H103：62）、4163（T31：61）、4187（T31：90）、4194（T31：97）八片是朱書，這裏發表的是照片外，其餘全部都是拓片。

三、小屯南地甲骨拓片圖版是依灰坑（Ⅰ）、房基址（Ⅱ）、墓葬（Ⅲ）、探方（Ⅳ）為序而排列的。在同一單位中，基本上依照原編号的順序排列，有時為了版面美觀，稍有調整。凡是此次發掘之有字甲骨，不論大小和字數之多寡，一概收入。每張拓片下方有兩個号：下為本書順序号，上為甲骨出土時的原编号。若一片甲骨，正、反、側三面都有刻辭，則有三個不同的順序号。

四、甲骨的原编号是甲骨出土時編的。在出土過程中是先畫圖、编号，再依次取下。因而，發掘現場所編之号包括了無字甲骨。所以，這裏發表的不少灰坑的甲骨，原编号不是緊密相連的。例如：圖版七，是灰坑ⅠN的6、8、9、11号，所缺的1、10就是無字甲骨。

五、原编号中的「十」号，表示某片與某片的綴合。例如：H1：16+H2：264+

カカノ表示灰坑Ⅰの
の
号和灰坑Ⅱの
の
カ、カカノ号綴合。

六、在探方出土的甲骨原編號中，括弧內的數字表示該片出土的層次。如 T55(3):8 中的 (3) 表示探方 155 的第 3 層。

七、本書拓片的放置是以甲骨的形狀為依據，所以在有些拓片中會出現文字倒置的現象。例如 2302 (H57:60 片) 是按牛胛骨的形狀放，故「庚午」二字倒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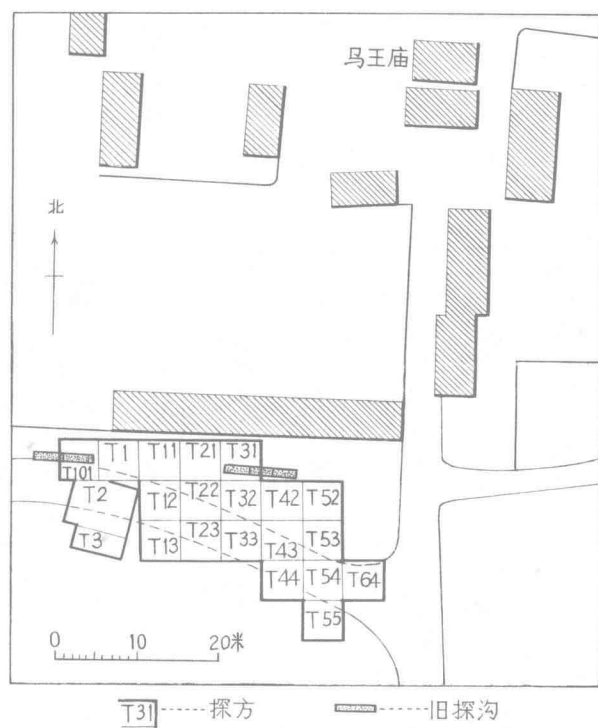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本書前言中卜辭的釋文里，□表示缺一字；有些字外面加一方框，表示該字字跡不清，或殘缺不全；字外加「」號，表示按照文例擬補的字。如第四六頁，第七、八兩行中的 2281 (H57:39) 「□長田，翌日，其酺其祝自中宗祖丁、祖甲……至于」父辛。「□表示「長」字前缺一字，田表示卜字不清楚，「至于」是擬補的文字。

前言

河南省安陽市西北五里的小屯村一帶，是商代後期的都城遺址，號稱殷墟。早在上一個世紀末，在這里就不斷發現有字甲骨。一九二八—一九三九年，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曾在這里進行過多次發掘，獲得大量刻辭甲骨。解放以後，國務院於一九六一年公佈殷墟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，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等單位又先後進行過多次發掘，其中也不斷有刻辭甲骨發現^①。尤其是一九七三年，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在小屯村南進行的發掘，發現數千片刻辭甲骨，是解放後發現甲骨最多的一次。並且，這批甲骨都有明確的地層關係，因此是相當重要的一次發掘。下面簡單敘述這次發掘的經過、地層關係及我們的主要收穫。

壹、發掘及整理經過

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下旬，安陽小屯村社員張五元在村南公路旁的小沟取土，發現黃土中有一些卜骨碎片，其中六片有刻辭。他立即報告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。當時正值隆冬，不便發掘，安陽發掘隊便對出卜骨之地採取了一些保護措施。一九七三年三月下旬至八月十日，十月四日至十二月四日，安陽隊先後在村南進行了兩次發掘。這兩次發掘，共開探方二十一個，發掘面積四三〇平方米。發掘地點在村南緊靠村口的公路上，一九二九年春發掘的探沟Ⅰ下和Ⅱ上正好在這次發掘的範圍內（圖一）。先後參加這次發掘的有戴忠賢、王金龍、劉一曼、屈如忠、曹定云、孫秉根等同志。吉林大學歷史系教師姚孝遂同志也參加了部分發掘工作。



图一. 安阳小屯南地探方位置图

这次发掘共发现刻辞甲骨五〇四一片（缀合前数字），其中卜甲七〇片，卜骨四九五九片、牛肋条四片，未加工的骨料八片^②。一九七五年十月，考古研究所成立小屯南地甲骨整理小组，对这批甲骨资料进行整理。参加该组工作的有王兆莹、刘一曼、鍾少林、曹定云、郭振禄、温明荣等同志。

这次甲骨的整理工作大致分两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主要作一些技术性的工作，如去土锈、粘

加固、粘对、缀合、墨拓等。由于许多甲骨出土时离地表只有几公分，保存情况不好，破碎较甚，所以，去土锈、粘对、缀合是一项艰巨而细致的工作，花费了较长的时间。第二阶段是释文和作摹本（有一部分甲骨，字迹模糊不清，除进行墨拓外，还需补作摹本）。现在，第一阶段工作已基本结束，通过这阶段的工作，我们缀合了五三〇片甲骨，完成了全部墨拓工作。

这批材料拟分上下两册发表。上册是拓片部分，包括此次发掘的四五八九张和以前发掘与采集的二三张，后者是作为附录收集在内的，故本书共有拓片四六一二张。下册是释文部分，并附摹本及有索引。为了使这批材料能早日与读者见面，我们在第一阶段工作基本完成的基礎上先行发表上册，以后再发表下册。

式、甲骨出土概况

小屯南地刻辭甲骨的出土情況有如下幾種：

一、出在近代扰乱層、扰乱坑、井及隋唐墓的填土中。這部分均是小片的卜甲、卜骨，共一八四七片，占甲骨出土總數的百分之三六·六。這是由于在隋唐時期和近代挖墓、打井、挖溝、修路等過程中破壞了殷代的窖穴和文化層，故殷代的甲骨也就散佚在這些晚期的填土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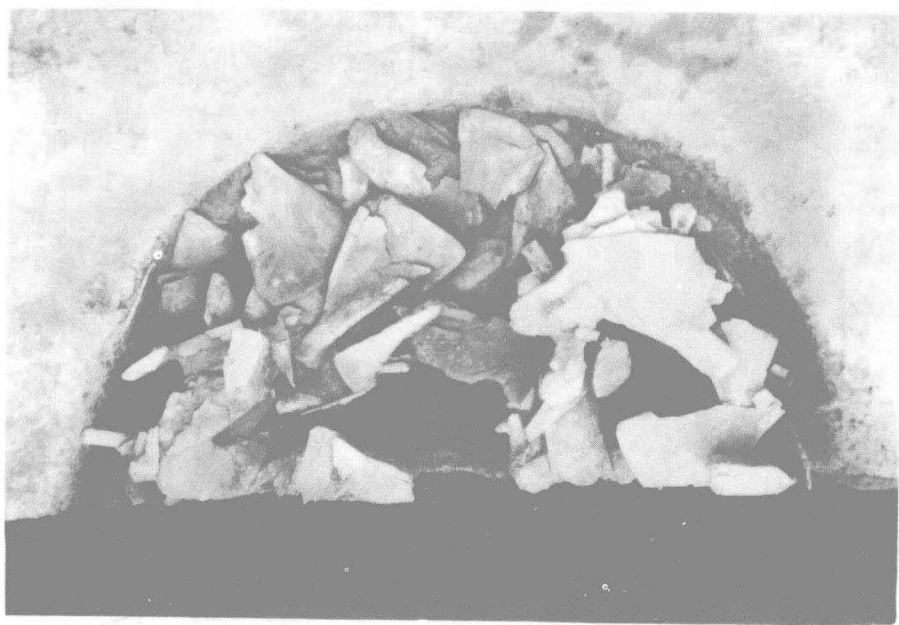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出在殷代文化層及房子基址夯土中。這部分亦多是小片的卜甲、卜骨，共一五〇片，占甲骨總數的百分之三。

三、出在殷代的灰坑中。這次發掘共發現殷代灰坑一二三介，其中五八介出刻辭甲骨，少者一片，多者數百片乃至上千片，共發現刻辭甲骨三〇四四片，占甲骨出土總數的百分之六〇·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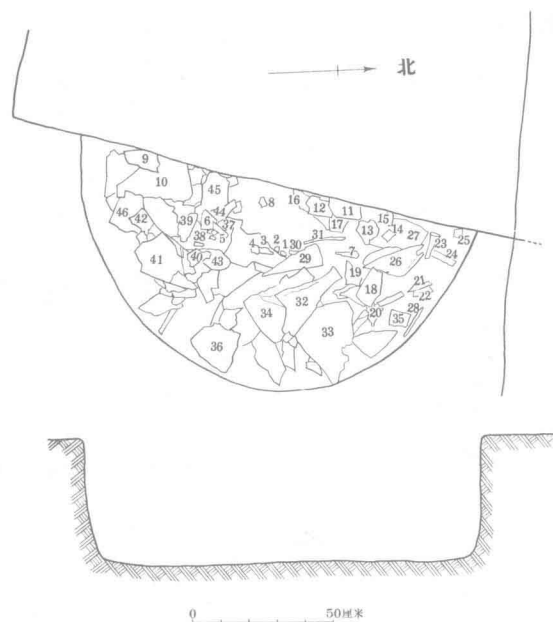
甲骨在灰坑中埋藏，又分如下幾種情況：

(1) 可能是有意識的儲存。在I₂、I₂A、I₂B、I₂C、I₂D等灰坑中出土大量甲骨，其它的文化遺物如陶片、獸骨等則較少。

I₂：出于探方T₂N第③層下，坑口殘存一半，呈半圓形（灰坑的西半部被隋唐墓I₂W打破），距地表深〇·八米，南北徑長一·四五米，東西徑殘長〇·七五米，坑底與坑口同大，亦為半圓形，距地表一·二——一·二五米。坑內堆積厚〇·四——〇·四五米，坑壁較直，底部較平。坑內填純淨的黃土。共發現卜骨、卜甲一六五片，其中刻字卜骨一三六片，刻字卜甲二片。它們層層疊壓、互相枕藉。坑之東南部甲骨堆積較厚，中部甲骨較少。出土時有的卜骨骨版面朝上，有的朝下，高低不平；大塊的與小塊的卜骨、有字的與



图版一，H17甲骨出土時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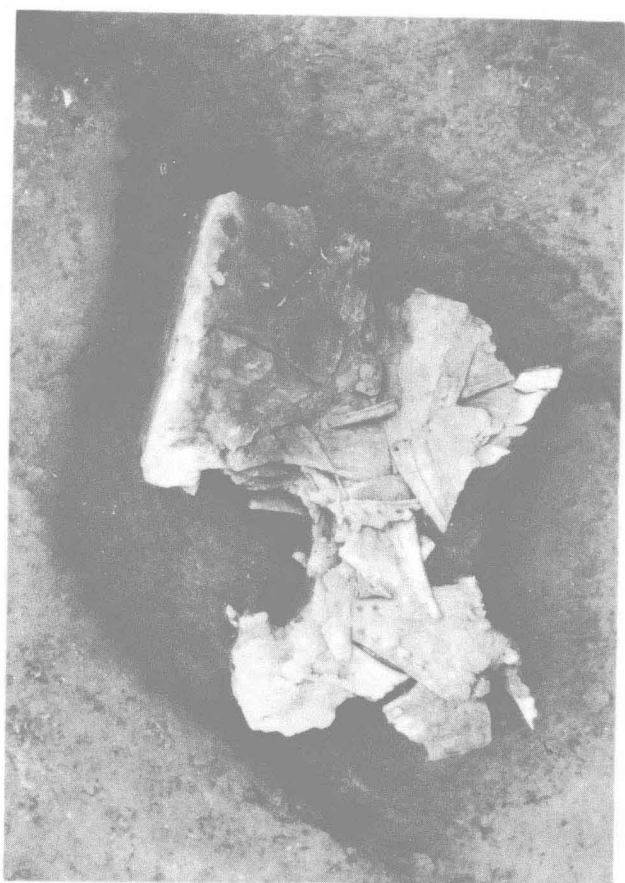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二，H17甲骨出土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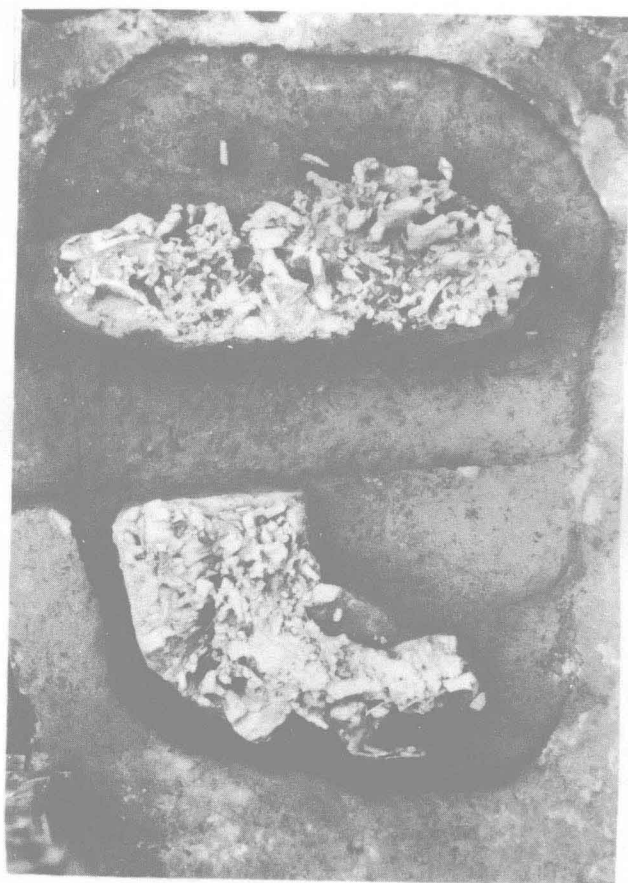
無字的卜骨交錯在一起，骨面亦無一定的方向，看來放置時亦無一定的規律（圖二，圖版一）。該坑甲骨層中，沒有其它遺物，只是在坑之底部發現了鬲、簋、罐等陶器碎片。

IN₄：出于探方T₂⑤層和T₂第③層下，坑口近似橢圓形，距地表0.8米，南北徑長二六六一二.七六米，東西徑長一.八三一.〇八米。坑底亦是橢圓形，南北徑長二.四六米，東西徑長一.七八一.八五米，距地表深一.五二—一.六五米。坑壁不大整齊，東壁从坑口以下逐漸向里斜收直至底部；西壁从坑口以下略向外鼓，然后緩收至底。坑之底部不大平，東西兩邊比較高，中部略低。此坑被一東西向的近代小沟从中間打破，分成南北兩部分，而坑之南部又被隋墓T₂的墓道破壞了一小部分。

坑內填土呈灰褐色，自坑口以下就發現密密麻麻的卜骨，集中地堆在一起，當中幾乎沒有什麼空隙。卜骨層在坑之北半部厚約0.三—0.三五米，在坑之南半部厚約0.五米（圖版二.1.2）。出土時，



图版二, 2, H24 第三層卜骨出土時局部情况



图版二, 1, H24 第一層卜骨出土時情况

按照卜骨上下位置與疊壓情况，分五層進行清理。大體上，上面的第一、二層是小片卜骨，下面的第三、四、五層是較大的卜骨（如I24:384—437号）。全坑共出卜骨一三一五片，全部是牛肩胛骨，無一片龜甲。

在坑内卜骨層中不出其它遺物，只在坑之底部發現少量碎陶片，器形有鬲、罐等。

I57：出于探方T52、T53的第②層下，坑口略呈橢圓形，南北徑長五·七四米，東西徑長三·六二米，距地表深〇·三五米。坑底南北高、中間低，形狀與坑口相似，距地表深一米，南北徑長五·四五米，東西徑長三米。此坑東南部被I54打破，東北部被I55打破，西南部被I56打破，而它又打破了I58、I61。

坑内填灰色土，从坑口以下就發現很多大塊的或完整的卜骨堆在一起，卜骨堆積厚度約〇·二—〇·六米，排列不規則，無一

定規律。總共發現刻辭卜骨一九五片、卜甲一片。

坑內其它遺物較少，只有少量的鬲、罐、盆、簋等陶器碎片。

I103：出于探方Ⅳ②層下，坑口為長方形，東西〇·九米，南北一·二米，距地表〇·九八米。坑底距坑口深二·五四米，底近平，東西〇·七八米，南北〇·八五米。此坑雖小，但形狀規整，保存完好。坑內自坑口以下至一·七米深處均為純淨的黃土，質較硬；一·七米以下至坑底為綠土，土質松軟。該坑距坑口〇·七五米以下就不斷出土骨，根據卜骨出土深度，分八層進行清理，其中以第二層（距坑口〇·九七米）出土數量較多，卜骨亦較大（圖版三）。總共發現刻辭卜骨七十四片、卜甲一片。

坑內其它遺物很少，只有少量陶片，器形有鬲、盆、簋、罐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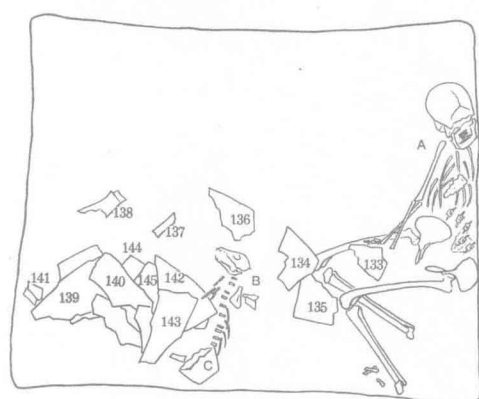
(2) 把廢棄的卜甲、卜骨碎片和日常生活殘余物一起倒入灰坑中。按照出土情況可分兩類：一是把數量較多的卜骨、卜甲和大量的陶器碎片、牛骨、豬骨、灰燼等集中

地傾入坑內。

如I103，出于探方Ⅳ②層下，坑口略呈圓形，距地表深一·一·三米，東西徑長一·八五米，南北徑長二·一米；坑底距地表一·六二—一·九二米，大小略等于坑口。坑內堆積厚約〇·六二米，填土灰黃色，土質松軟。出土時，卜骨、卜甲和牛骨、豬下顎骨、木炭碎塊、陶片等混雜在一起。堆積北厚南薄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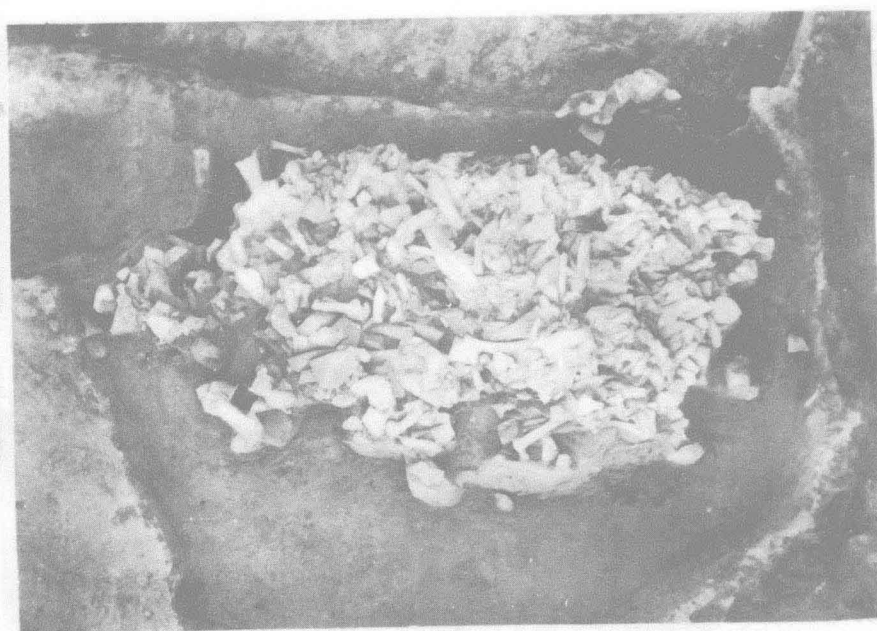
圖版三，H103距坑口97厘米處卜骨出土情況



北

图三，H23距地表4.3米处的平面图

A人架，B狗骨架，C陶缸底部（图上编号的是卜骨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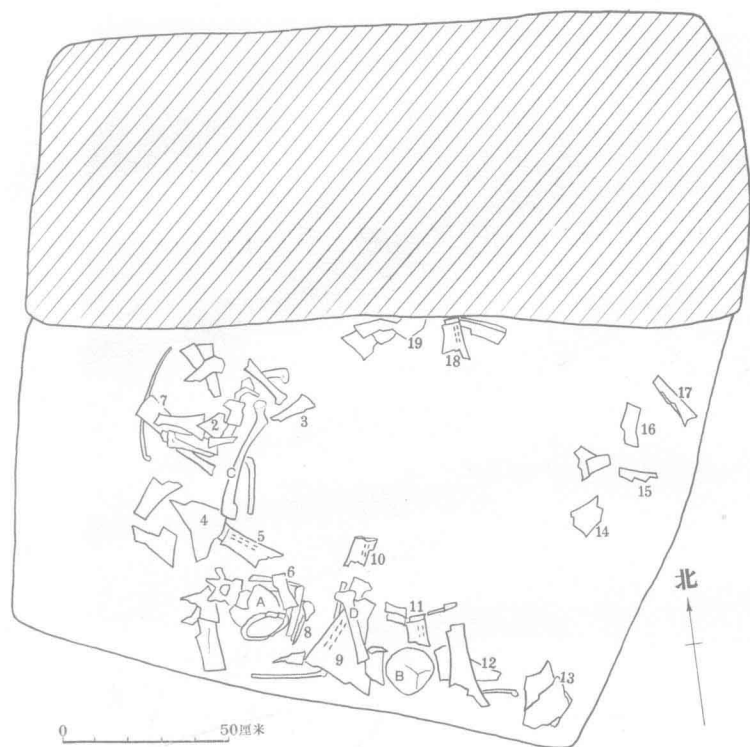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版四，H21骨出土時情况

估計當時人們傾穢物時是由北向南傾倒的。此坑出卜骨、卜甲七九五片，其中刻辭卜骨五〇三片（圖版四）。另一類是多次把零星卜甲、卜骨棄入坑內，屬於這種情况的較多。

如I55：出于探方12④層下，坑口為長方形，距地表深〇·八五米，東西一·八六米，南北一·六四米。因東部的坑壁塌了一大塊，故坑之四壁不大規整，从上往下向里斜收，至深三·二米以下，形狀才比較規整。此坑六·二米見水，至八·七米時因地下水多，坑邊下塌，沒有繼續往下發掘，此時坑之平面仍是長方形，東西一·二米，南北〇·九米。坑內填土呈灰黃色，內夾草木灰。从坑口至八·七米深處，卜骨斷斷續續地與陶片、獸骨、人骨等混雜在一起出土。例如：在坑深四·三米時，出卜骨一三片，在東部靠近坑壁處發現一具側身屈肢的人骨架，坑的中南部還有一具狗骨架和陶罐之底部（圖三），卜骨間並有陶片與牛骨。此坑共出刻辭甲骨一八一片。

又如I50：出于12④層下，坑口為長方形，距地表深〇·五三米，其北部被一近代坑打破，東西一·九



图四. H50距地表1.15米处的平面图
A陶器, B人头骨, C人腿骨, D牛腿骨



图版五, H50距坑口70厘米处卜骨与人骨架出土情况

米，南北殘長一米。坑之下部四壁平直，平面為方形，邊長一·六米。此坑深達十米多。坑內出卜骨、卜甲共二五八片，其中刻辭卜甲七片，刻辭卜骨一〇四片。从坑口至水面甲骨陸續出土，而且常與獸骨、陶片、人骨混雜在一起。如距地表深〇·七米時，出人架一具，側身屈肢，左肢上舉。同出有碎卜骨二塊（圖版五）。在距地表深一·五米時，出有人頭骨、人腿骨和馬腿骨，還有一件可以復原的陶鬲，同出卜骨一八片（圖四）。I23與I50坑深均達十米多，形狀為長方形或方形，坑壁較整齊，估計是當時的水井，廢棄后一些當時認為無保存價值之卜骨、獸骨和其它廢物一起傾入其中。

(3) 發現一些以放置骨料為主的窖穴。如I69，出于I50第②層下，坑口呈不規則的圓形，距地表深〇·四米，南北徑長二·一四米，東西徑長二·〇四米。坑底距地表深二·五二米，平面亦呈圓形，南北徑長二米，東西徑長二·一

米。坑內堆積厚二·一二米。坑中填土淺灰色，在距坑口深一·六三——一·七五米處，出未經加工的牛肩胛骨三三片、牛肋條骨一片、卜骨六片、卜甲二片。其中有刻辭的共十片，包括未整治的骨料而上有刻辭的六片，刻辭卜骨二片、刻辭卜甲二片。在這十片刻辭中有七片屬於習刻。

這個坑所出的未經加工的牛肩胛骨，保留有圓的骨凹，骨版背面有骨脊，其上沒有鈎、齒、灼痕。這些現象，說明此坑主要是存放卜骨骨料的窖穴。

參、地層堆積與甲骨分期
這次發現的卜甲、卜骨出土時都有明確的地層關係，而且與陶器共存，這就為甲骨的分期斷代，同時也為殷墟文化的分期提供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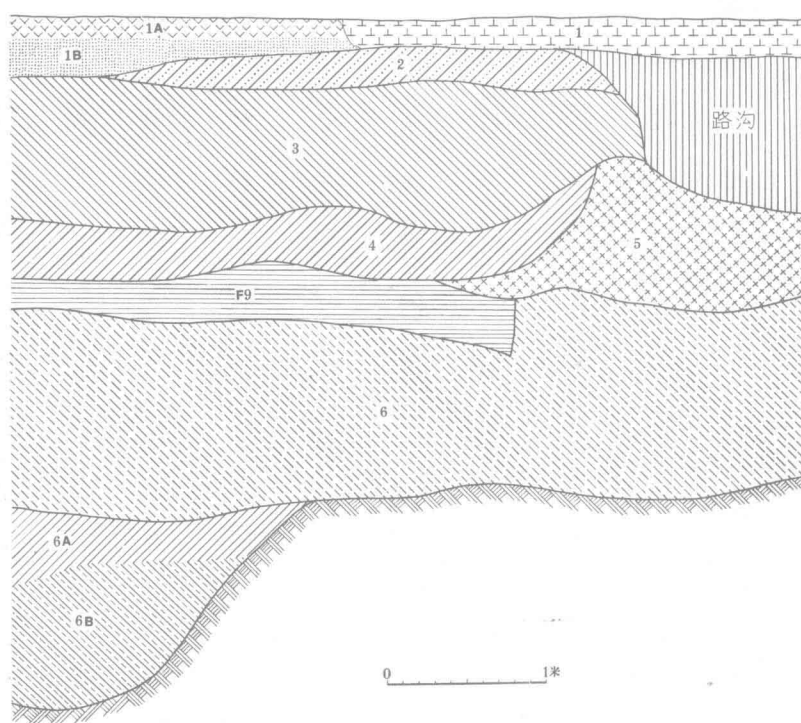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。現在，把甲骨出土的地層與同出陶器的對應關係作一介紹。

先以探方T55東壁剖面的堆積為例（圖五）。

第①層，現代耕土層。厚〇·二——〇·二五米。

①A層，現代路土、煤渣、厚〇·一五米。①B層，路土，厚〇·一五——〇·三米。在第①層下，在探方東部發現一現代路溝，深一——一·二五米。

第②層，隋唐層。黃灰土，土中含有少量木炭、白灰，深〇·四五米，厚〇·一——〇·四米，出土有磚瓦、瓷片，還有殷代陶片、卜骨等。



圖五、探方T55東壁剖面圖

第③層，殷代層（以下均為殷代層）。黃褐土，內含木炭屑，土質松軟，深一三—一·五米，厚〇·四五—一·〇五米，出土有殷代陶片和卜骨。

第④層，深灰土，含小塊木炭，深一·五五—一·六米，厚〇·二五—〇·四米，出殷代陶片和少量卜骨。

第⑤層，黃土，深一·七一—一·八米，厚〇·一五—〇·九米，出少量碎陶片和卜骨。在第④層和第⑤層下發現夯土基址 π 。

第⑥層，該層上部被 π 打破，淺灰黃土，土中含較多的木炭屑，土質松軟，距地表深三—三·一米，厚一·一五—一·二五米，出土少量陶片。

第⑥A層，深灰土，深三·四—三·五米，厚〇·二五—〇·五米，出一片有字卜甲和少量陶片。

第⑥B層，褐灰土，土中含木炭屑和紅褐色斑點，深四·三五米，厚〇·九米，出少量陶片。

此探方的堆積情況在小屯南地的堆積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。

T55 第③層以下均屬殷代文化層，根據層次和陶器的共存關係，又可分為早、中、晚三期。即第③層屬晚期；第④、⑤兩層所出陶片接近，且與第③層有區別，屬中期；第⑥層、⑥A層、⑥B層所出陶片相近而與第④、⑤兩層不同，屬早期。

再以探方T53一組灰坑打破關係為例（圖六）。

H57 → H85 → H99 → H102 → H110 → T53 ④③

箭頭符号前面的灰坑打破箭頭后面的灰坑，如H57打破H85。从這些灰坑所出陶